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二)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二)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,同意3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